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特殊教育分部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)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2樓W201
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

傳真：2715 8056

[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]

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(\$)
i.	舉辦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計劃 ● 20/2/2024 「好心晴、與您同行」大行動之初中「好心晴悅行盛典」攤位體驗活動 ● 20/2/2024 雪糕車 ● 21/2/2024 中四班本放閃活動(全級打保齡球) ● 1/3/2024 「好心晴、與您同行」大行動之高中「好心晴悅行盛典」攤位體驗活動	24,727.20
ii.	提供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的支援服務 ● 23/1/2024 中五好精神之探索生命的意義 ● 24/1/2024 中四好精神之頌鉢體驗 ● 4/7/2025 中二心靈藝術體驗班-夢想水晶球	24,284.80
iii.	購買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所需的物品、家具及設備 ● 25/2/2024 鼓勵正向好心情 樓梯貼紙及咭 ● 1/4/2025 Chill I& Relax Zone_活動用品(傢俬、擺設飾品與桌上遊戲等物品)	10,988.00
	總開支金額	60,000.00
	津貼餘款	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☒已全數用完。☐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[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]☐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6/ 2023 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會在2024/25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

學校中文全名*：南屯門官立中學

學校英文全名*：South Tuen Mu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
(格式：xxxxxx-0001) 510661-0001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簡凱恩

日期：

17/6/2025

* 須與印章一致